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教厅〔2019〕78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乡镇寄宿制学校
和乡村小规模学校基本办学标准》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教育局、发展改革委、公安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各地、州、

市教育局、发展改革委、公安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4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27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8〕4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办公厅关于统筹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18〕154号）精神，切实加强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自治区教育厅等七部门共同制定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乡镇寄宿制学校基本办学标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乡村小规模学校基本办学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认真贯彻落实。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此页无正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
城乡建设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7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乡镇寄宿制学校 基本办学标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提高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8〕4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办公厅关于统筹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18〕154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乡镇有寄宿生的义务教育学校，是对义务教育学校实现标准化建设、县域内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和优质均衡发展，进行督导评估的基本依据。

第二章 学校设置

第三条 学校设置应当符合自治区教育事业发展要求，综合考虑新型城镇化发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当地学龄儿童变化趋势、地理、交通、环境、安全等因素，实事求是、科学合理设置

乡镇寄宿制学校。原则上小学 1—3 年级不寄宿，就近走读上学，路途时间一般不超过半小时；有条件的学校 4—6 年级可以寄宿；乡镇初中原则上寄宿。具体由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确定。

第四条 学校选址应在交通相对便利、地势较高、地质条件较好、远离污染源、环境适宜、公用设施比较完善的安全地段，应当避开公共娱乐场所、宗教场所、集贸市场等影响教育教学活动的场所，符合自治区教育事业发展要求和中小学布局规划，达到相应的设置要求。

第三章 食堂宿舍及其他用房

第五条 乡镇寄宿制学校应设有教学区、体育活动区、绿化区和生活区。生活区包括：学生宿舍、食堂，有条件的应该配置公共活动室、浴室和晾晒空间。学生宿舍、食堂应远离噪声和各种污染源，选择有日照条件，且采光、通风良好，便于排水的地段，不得设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建筑面积应根据其在校学生数确定，具体参照《农村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建标 109-2008 号）执行。

第六条 学生宿舍由居室、管理室、盥洗室、厕所、贮藏室及清洁用具室组成。宿舍内居室宜集中布置，通廊式宿舍水平交通流线不宜过长。人均居室使用面积不小于 3 平方米，应留有相应的宿管人员宿舍和储物空间。居室窗地面积比不应低于 1:7。

盥洗室、厕所服务半径应不超过 30 米，有条件的应设在宿舍楼内。厕所应配有无害化处理或水冲设施。女生厕所蹲位要多于男生蹲位的三分之一。

第七条 食堂选址距牲畜圈、校园独立式厕所及贮粪池、垃圾存放站（池）及污水排放点等污染源间的最小允许距离为 25 米。食堂不应与教学用房合并设置，宜设在教学用房和宿舍区的下风向、校内独立厕所的上风向。厨房的噪声及排放的油烟、气味不得影响教学环境。

食堂应张贴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并将食品安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食堂从业人员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和有效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合格证明等张贴在食堂醒目位置。食堂的冷藏设备、消毒设施、洗涤消毒剂储存柜等均要有明显标志。

食堂一般应包括工作人员更衣间、原料存放间、食品加工操作间、备餐间、食品出售场所、就餐场所等，顶部应做防水防潮处理。对食堂工作人员个人卫生要定点检查、定时清洗清理。食品处理区的布局应按照原料进入、原料处理、半成品加工、成品供应的流程进行设置。食堂加工操作间、内部设施应符合《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食材的订购要有完备的检验、登记、存贮、使用登记制度做到流程明细准确，避免出现群体性食品安全事件。

厨房加工操作间最小使用面积不得少于 8 平方米。墙壁应有 1.5 米以上防水、防潮、可清洗的材料制成的墙裙；地面应由防

水、防滑、无毒、易清洗的材料建造，具有一定坡度，易于清洗与排水。

学校食堂按就餐人数建设，教职工人均使用面积不低于 1.7 m²，学生人均使用面积小学不低于 1.5 m²、初中不低于 1.2 m²，餐厅的学生座位数不少于就餐学生的三分之二。

第八条 学校必须设立卫生（保健）室。卫生室建筑面积应大于 40 平方米，保健室使用面积应大于 15 平方米，并有适应学校卫生保健工作需要的功能分区。

第九条 学校应该设立心理辅导室。心理辅导室应选择建在相对安静又方便进出的地方。使用面积应不小于 25 平方米。心理辅导室环境布置应充分考虑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特殊性和青少年身心发展特征，体现人性化设计和人文关怀。内部环境应按照《中小学心理辅导室建设指南》要求，合理运用色彩、灯光和装饰物。个别辅导时要充分保障学生的隐私要求。

第十条 根据《农村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建标 109-2008 号）的规定，乡镇寄宿制学校的门卫值班室（传达值宿室）具有收发、传达警卫、夜间值班等功能。乡镇寄宿制学校门卫值班室建筑面积为 20 平方米。

第四章 设施设备

第十一条 学生宿舍区应设立明显的名称标识和导向标识。

宿舍楼应设有楼层布局图、安全疏散指示图和明显的导向标志，各类用房应设明确的标识铭牌；每个寝室醒目位置应张贴宿舍管理规定、当班人员联系方式、学生姓名、班级、班主任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

第十二条 学校应该配备教学、办公、必要的生活设备和安全保卫设备。现代化教学设备的建设满足信息化教育的需要。

（一）教学、办学设备。教学、办学设备数量应根据其在校学生数确定，具体可参照教育部的有关标准和规定执行。

（二）学生宿舍设备。学生居室应配置床铺、储物柜（箱）、照明设备、并根据当地的气候条件设置安全的通风、取暖设施。保证一人一床，床铺应牢固结实，床铺面积应适合学生的身材，双层床的上铺应设置防跌落板（或杆），保证设施安全、质量过关。

（三）学生宿舍区。有条件的学生宿舍区应配有洗手盆或盥洗槽水龙头，饮水设备、衣物晾晒设施、蹲便器、小便槽、专用电话、急救箱、日用工具箱等，电灯、插座、接线板要求到位，不存在安全隐患。有条件的地区应配置淋浴设备。设备配置数量应该满足学生使用需要。

（四）安保设备。应按公安部、教育部《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试行）》（公治〔2015〕168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反恐怖防范设置规范 学校》等规定，配备相应的安保设备。

（五）食堂设备。食堂应配备与就餐人数相应的烹饪、食品清洗、餐具保洁和存放的设施设备；清洗蔬菜、肉类、餐具的设施设备、不得混用；生熟食品、主副食品加工设备要严格分开。食堂的餐饮具应当有用耐磨损、易清洗的无毒材料制造。食堂应配备足够的通风、照明、排烟装置和有效的防蝇、防尘、防鼠、污水排放以及存放废弃物的设施设备；食堂必须单独配备有足够保存留样食品使用的冷藏柜和专用的食品留样盒；使用石油液化气、柴油、甲醇等做燃料的食堂，储汽（液）设施须配备能满足消防要求的相关设施。

（六）卫生保健设备。应根据中小学校卫生（保健）室建设基本标准要求，具备相应的器械、急救箱等基本设备。

（七）心理健康设备。应根据《中小学心理辅导室建设指南》有关要求，配备符合心理辅导、测量、活动和办公接待等基本功能的相应设备。心理辅导室外应设有心理信箱。

（八）环境要求。寄宿制学校环境做到整洁美观安全，室内舒适干净，室外活动场地应符合学校文化设施的环境要求。

第五章 人员配备

第十三条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按照实际需要，合理设置学校内设机构，配齐配足各学科教师以及教学辅助人员。其中寄宿制学校重点配备的人员如下：

1.管理人员。学校党组织书记为寄宿学生在校期间学习、生活管理第一责任人。校务、教务、总务、政教等职能部门均应定人定岗参与为寄宿学生在校期间学习生活管理。寄宿学生超过800人的学校应该有年级组教师参与管理。管理人员应具有学校管理和相应业务管理的经验，熟悉寄宿学生学习、生活情况。

2.学习辅导人员。寄宿学生课后学习、文体活动期间应配置专岗教师。课后学习辅导教师应由所在班级任课教师担任，课外文体活动指导教师按活动项目配置。专岗教师应具有与其岗位相适应的教师资格证书。

3.宿舍管理人员。学生宿舍应配置轮值负责人、值班老师、宿管员，有条件的学校对小学低年级寄宿学生应配保育员。有条件的学校应配夜间值班医生。宿管员应按住宿学生数量配置，至少一幢/一层楼配有宿管员，男、女生宿舍应分别安排同性别宿管员。宿管员应品行端正、责任心强、具有较强管理能力；值班医生应是具有职业资格证书的专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责任心强且富有爱心。

4.食堂管理人员。食堂设有食堂采购员、食堂炊事员、食堂分餐员、仓库保管员等。寄宿制学校应该按照每60—70名用餐学生数配备1名食堂工作人员。200人以内的学校按每40名寄宿生配备1名食堂工作人员。食堂从业人员应具有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和有效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合格证明；必须掌握有关食品卫生的基本要求。

5. 医护保健人员。应配备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应持有卫生专业执业资格证书。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应接受学校卫生专业知识和急救技能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6. 心理咨询人员。心理辅导室至少应配备 1 名专职或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并逐步增大专职人员配比。专兼职教师原则上须具备心理学或相关专业本科学历，必须取得相关资格证书，经过岗前培训，具备心理辅导的基本理论、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并定期接受一定数量的专业培训。

7. 安全保卫人员。至少配 2 名专职保安员；100 人以上 1000 人以下的寄宿制学校，至少配 4 名专职保安员；超过 1000 人的学校，每增加 500 名学生增配 1 名专职保安员。

第六章 办学经费

第十四条 按照国家、自治区关于各级各类学校各项经费保障机制及时足额拨付资金，确保学校财政预算内公用经费和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费按规定标准得到落实，并建立校舍维修改造资金保障的长效机制。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义务教育阶段的民办学校除法律法规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以外，遵照本标准执行。

特殊教育学校除另有规定外，可参照本标准执行。

第十六条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义务教育学校办学基本标准（试行）的通知》（新教基〔2011〕23号）执行。

第十七条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乡村小规模学校办学 基本标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切实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和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自治区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8〕48号)、《自治区关于统筹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18〕154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所称的乡村小规模学校是指在校生不足100人的、且达不到小学1—6年级完整建制的乡村小学和教学点。

第三条 本标准适用于经县级人民政府义务教育学校规划布局确定保留和新增的乡村小规模学校,是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和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的基本依据之一。

第四条 学校基本建设、教育教学、日常管理除执行本标准外,还应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标准与规范管理的要求。

第二章 设置

第五条 设置应当符合自治区教育事业发展要求和中小学

布局规划，综合考虑新型城镇化发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当地学龄儿童变化趋势、地理、交通、环境、安全等因素，按照就近入学和提高质量相结合的原则，实事求是、科学合理设置学校布局并保持基本稳定。

第六条 选址应在交通相对便利、地势较高、地质条件较好、远离污染源、环境适宜的安全地段。地处偏远、生源较少、交通不便的山区、边境地区，一般在村设置低年级学段的小规模学校，防止适龄儿童因上学不便而辍学。

第七条 严格乡村小规模学校的撤并。对确需撤并的生源极少小规模学校，由县级人民政府按照“科学评估、应留必留、先建后撤、积极稳妥”的原则，因地制宜确定，并设置适当的过渡期。小规模学校的撤并要严格履行撤并方案制订、论证、公示等程序，切实做好学生和家长思想工作。撤并后的闲置校舍应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管理，主要用于发展乡村学前教育、校外教育、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等。

第三章 校园校舍

第八条 校舍建设和设计应严格执行《农村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建标 109-2008 号）、《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2011）、《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义务教育学校办学基本标准（试行）的通

知》（新教基〔2011〕23号）等国家、自治区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有关要求，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现行的规划、消防、日照、供电、供水等有关规定，满足在校学生教育教学和师生生活需要，校舍安全、具有教书育人氛围。

第九条 建设用地主要包括建筑用地、体育运动场用地和绿地游戏区用地三部分。生均用地面积 25 m² 以上。体育运动场地包括体育课、课间操、课外及游戏活动所需要的场地，应设置 60m 直跑道、100 m² 游戏区和适宜低年级学生体育活动的设施。

第十条 各班应有独立的普通教室，设有办公用房、少先队活动室、艺术教室、科学实验室和图书阅览室、教工和学生厕所。生均校舍建筑面积达到 4.52 m² 以上。50 人及以下小规模学校校舍可根据适用够用原则，合并使用教学及辅助用房。

第十一条 校园内要设置国旗升旗场地，旗台、旗杆符合升降国旗要求。

第四章 装备配备

第十二条 每间教室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讲台桌、黑板(或电子白板)，按学生 1 人 1 桌 1 椅（凳）配备符合国家标准和学生年龄段的课桌椅，按课程开设要求，配备艺术、科学教学设施设备和体育器材。图书室生均藏书不少于 20 册，复本率不超过 12 本，并有适应需要的教学参考书、工具书和音像、数字教学资源等，体育、音乐、美术器材、挂图等符合基本教学需要。

第十三条 应配有球类、田径等学生体育活动场地和设施设备。

第十四条 配备满足教育教学的电视机、计算机设备，建有多媒体教室，实现“班班通”。原则上都应接入互联网，带宽一般不低于 20M。广播系统能满足集体广播体操、眼保健操等需求。

第十五条 加强师生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应参照国家、自治区有关标准，落实人防、物防、技防“三防”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学校应设有专门值班室，并配备必要的防卫性器械和报警、通讯设备，能够满足维稳工作需要。

第五章 教育教学

第十六条 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加强学生理想信念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生态文明教育、法制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培养学生发展核心素养，增强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第十七条 实行乡镇中心校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人）负责制，推进小规模学校与中心校一体化办学、协同式发展、综合性考评。乡镇中心校和小规模学校教师实行“一并定岗、统筹使用、轮流任教”，统一课程设置、教学安排、教研活动和教师考评。乡镇小规模学校应积极组织教师参与乡镇中心校开展的集体备课、公开教学等教研活动。

第十八条 应加强教学常规管理，落实国家和自治区课程方

案和课程标准，开齐开足规定课程。规范学生在校时间、考试次数和课外作业量。充分发挥小班教学优势，采用更加灵活的教育教学方式，突出因材施教，加强个性化教学和针对性辅导，密切关注每一个学生思想动态和身心健康，切实提高育人水平。

第十九条 应重视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保证学生每天 1 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因地制宜组织学生活动和参加劳动实践，增强学生体质，培养学生健康审美情趣和劳动观念。

第二十条 应加强学生学籍和考勤管理，关爱留守儿童、困境儿童、贫困儿童，建立专门档案，坚决防止学生辍学。小规模学校控辍保学工作由乡（镇）人民政府统筹，纳入乡（镇）中心校统一管理，并落实目标责任制和联控联保工作机制。

第二十一条 积极推进“互联网+教育”。探索建立乡村小规模学校与优质学校师生共同在线上课、教研和交流机制，以及县域内经验丰富的教研人员、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赴小规模学校开展经常性指导机制。采取同步课堂、公开课、在线答疑辅导等方式，保障小规模学校开齐开足开好课程，弥补师资力量不足等短板。

第六章 教职工队伍建设

第二十二条 按照班师比核定教师编制，原则上一个教学班配备 2 名教师，并保障少先队辅导员配备。音乐、体育、美术和外语等专业教师可采取走班教学形式，由乡（镇）中心校统一调

剂安排。保安人员的配备、培训、管理和经费保障等，按照自治区中小学、幼儿园保安人员配备工作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乡镇中心校要加强小规模学校管理，合理设置教学班级，按照学生数量和课程开设需要统筹为小规模学校配备教师，教师须有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

第二十四条 认真落实自治区关于教师队伍建设的改革文件精神，教师编制、绩效工资奖励性部分、职称评定、评优评先、待遇保障、培养培训等优先保障乡村小规模学校并适当倾斜，吸引和鼓励优秀教师到小规模学校工作，稳定小规模学校教师队伍。

第七章 办学经费

第二十五条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的建设和管理，使乡村小规模学校达到自治区规定的办学要求，内涵建设得到加强，教育质量全面提升。

第二十六条 教育经费投入向乡村小规模学校倾斜，对乡村小规模学校不足 100 人按 100 人核定和拨付公用经费，保障乡村小规模学校的正常运转。

第二十七条 加强小规模学校财务和资产管理，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各项支出，定期公布经费使用情况，严禁乡镇中心学校挤占小规模学校经费。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学生人数超过 100 人,但达不到 150 人的乡村小学可参照本标准进行建设和管理。

第二十九条 本标准由自治区教育厅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义务教育教学点办学基本标准>的通知》(新教基〔2013〕23 号)同时废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12 日印发

印数：一〇〇份

校对：孙百良
